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及杨凤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及承诺后，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戚稽兴、艾军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提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6 日